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春晖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10 号 19 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 10 号 19 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

-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5 年 ____月 ____日, 本单位(本人)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 证券账号： 。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